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3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生态环境厅：

为进一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美丽陕西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陕环科财函〔2025〕54号），现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具体金额、省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一、各市（区）、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纵向生态补偿专项补偿资金，各县（区）财政局收到补偿资金 30 日内，要督促生态环境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后报送至省财政厅，作为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依据。

三、下达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十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市（区）、单位要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

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建成后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 附件：1.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表（1—2）
2.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13)
3.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